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區審科
承辦人：陳惠美
電話：07-3373264
傳真：07-3363937
電子信箱：chen122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23487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2年10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召開「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7次會議」，開會地點原為本府第四會議室，因故改為本府第二會議室(四維行政中心3樓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10月11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34805500號函續辦(諒達)。

正本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建管處)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規科、都設科、都開處)

副本：市長室、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(以上均副知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區審科)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